

從角色默契消失到敵意湧現的惡化歷程：認定伴侶不貞的男性親密殺人心理探究*

邱獻輝**

國立中正大學
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

不貞是親密殺人的重要前導事件，國外雖已累積不少研究，但多數缺乏文化考量；國內雖已開啓殺害不貞伴侶之心理探究、且融入華人文化的考量，但皆為單一受訪者的敘事探究；故國內外文獻皆有闕漏。為了周延建構台灣此類殺害伴侶者的心機制，本研究從華人關係主義的角度切入，邀請十位認定伴侶不貞的男性親密殺人者進行深度訪談，並審閱其判決書、社工紀錄、犯罪紀錄，再以共識質性研究法分析文本。研究結果彙整出一個特徵範疇與四個歷程範疇，前者為「思維：關係主義的男性貞節信念」，後者包括「遠因：角色默契消逝的伴侶衝突」、「近因：信任崩解後的敵意湧現」、「爆發：親密暴行質變、憤恨殺害伴侶」、「回首：後悔」。此歷程結果有兩個可能的意涵：其一，從關係主義的觀點來審視，受訪者親密殺人歷程似是一個「從角色默契消失到敵意湧現的惡化歷程」；其二，認定伴侶不貞後出現的信任崩解／敵意湧現，可能是受訪者從相對輕微的親密暴力、惡化變質成殺害伴侶的促發因子之一—但此推測未曾見於先前文獻，後續研究可進一步探討。

關鍵詞：文化考量、不貞、殺妻、華人關係主義

* 感謝兩名匿名審查者之審查意見，對提升本文品質深具助益；本文取自研究者 2012-2013 年國科會專題研究「從文化點探討伴侶外遇的男性弑妻婚暴者（計劃編號：NSC101-2410-H-194-061）」之部份內容，感謝國科會對本研究執行的經費補助。

* 本篇論文作者：邱獻輝，通訊方式：crmhhc@gmail.com。

緒論

不貞 (infidelity)、外遇 (extramarital affairs) 會傷害伴侶的自尊與適應 (Hartnett & Blow, 2005)，且其為促發親密暴力的急性危險因子與長期壓力源 (Arnocky, Sunderani, Gomes, & Vaillancourt, 2015; Nederlof, Murdis, & Hovens, 2014)，在國內親密殺人案件的原委中，認定伴侶不貞的比例高居第二位 (王珮玲, 2012)，凸顯此議題的重要性；國內雖有學者關注到不貞促發殺妻的現象，且從華人關係主義的角度進行深入的剖析 (邱獻輝、葉光輝, 2012；2014)，然其皆僅以單一受訪者進行敘說探究，故若欲進一步深化此議題的探究，則宜再擴大訪談人數，以建構此類殺害伴侶者的共同心理特徵。

不貞意指具有穩定親密關係者與伴侶之外的異性發生性關係 (Howell, Giblert, & Gordon, 2016)；鑑於伴侶不貞促發男性親密暴力並不限於女性伴侶承認、被當場發現、或罪證確鑿的事件，只要男性懷疑伴侶不貞，親密暴力的機率就會提高 (Starratt, Goetz, Shackelford, & McKibbin, 2008)，故本研究所指之「伴侶不貞」乃為男性殺害伴侶者之「主觀認定」。雖然不貞與外遇常交替使用 (Hartnett & Blow, 2005)，然考量本研究所指亦包括性交易、同居，故「不貞」較為適用，但亦會顧及行文所需而採用外遇一詞。

一、親密殺人者的心理特徵

殺死不貞伴侶者常有心理病理特徵。首先，犯行者可能呈現依賴或邊緣性格傾向，致其在伴侶失和、關係結束、性關係猜忌、性忌妒 (sexual jealousy) 等分離因素出現後殺害伴侶 (estrangement killings) (Dutton & Kerry, 1999)，且常在殺害伴侶後自殺 (林明傑, 2009；Serran & Firestone, 2004)；其次，犯行者亦可能是反社會性格傾向者，其常伴隨有犯罪、暴力傾向、酒精／毒品濫用 (王珮玲, 2012；林明傑, 2009；侯崇文, 1999；Block & Christakos, 1995)、或工具性目的殺人行徑 (instrumental killings) (Dutton & Kerry, 1999)。此外，某些無人格異常者，若遇急性重大危機事件而出現嚴重臨床症狀、卻未有適切介入時，亦可能發生殺害伴侶憾事；其在殺害伴侶前，負面情緒與壓力常已極度累積，以致精神耗弱，而在情緒崩潰的激情性危機 (catathymic crisis) 下殺害伴侶 (邱獻輝、葉光輝, 2012；2014；Dutton, 2007)。

二、西方解釋殺害不貞伴侶的觀點

西方探討殺害不貞伴侶議題時，常應用男性所有權理論 (male proprietariness theory)、反擊假說 (the backlash hypothesis)。

(一) 男性所有權理論

此理論植基於演化論，主張婚姻的本質是性與生殖的歷程－此現象可見於絕大多數的社會中 (Serran & Firestone, 2004)。倘若女性不貞，男性伴侶將無法確認自己與子嗣的血緣關係，一旦把資源供給非自身基因的子嗣，將無力再追求其他異性、以致發生自身基因繁衍的危機；男性若要確保自身基因的傳承，就須預防伴侶不貞 (Buss & Duntley, 2011)，所以多數社會皆賦予男性獨佔伴侶生殖的權力 (Kaighobadi, Starratt, Shackelford, & Popp, 2008)；當男性捍衛伴侶所有權時，就可能衍生親密暴力、甚至殺害伴侶的憾事 (Serran & Firestone, 2004)；目前以男性所有權理論為基礎的性忌妒／分離 (estrangement)、阻攔伴侶 (mate-retention) 等概念的探究，皆頗支持此理論的論述：

首先，性忌妒意指伴侶不貞或懷疑伴侶不貞之心理負面狀態，暗示著當事人正經歷失去伴侶的危機；文獻顯示性忌妒是殺害伴侶的重要原因，例如在殺害伴侶中，芝加哥有五分之一的案件起因於性忌妒 (Block & Christakos, 1995)，在加拿大佔 24% (Wilson & Daly, 1994)，希臘則高達 45.5% (Chimbos, 1998)。

其次，阻攔伴侶意指：男性在性競爭者出現時，用以預防伴侶不貞的行為；阻攏伴侶與親密暴力有關聯，當男性感受到伴侶不貞的威脅時，通常會先採取較輕微、不具致命性的阻攏策略；一旦伴侶不貞的衝突加劇，即會採更激烈的阻攏策略，以致演變成親密暴力、甚至殺害伴侶（Kaighobadi et al., 2008）。

（二）反擊假說

反擊假說立基於女性主義的觀點。女性主義的親密暴力論述源自庇護所受暴婦女對男性施暴者的描述，其認為男性親密暴力的核心特徵是權控（coercive control）（Dobash & Dobash, 1979）。女性主義著眼於巨觀的社會結構，批判男性以生理優勢與社會資源征服女性；藉由社會、文化、團體與個人的交互作用，在親密關係中掌握優勢，迫使女性順服男性。同時，為了鞏固男性的特權，男性施暴者會斷絕伴侶的社會網絡，使他成為她唯一的互動者；並透過詆毀、侮辱，讓伴侶相信自己沒有價值，只能仰賴男性而活。此外，也會利用子女來提升男性特權，例如在伴侶衝突時要求子女仲裁，由於子女知道父親掌控其母子，故僅能支持父親、強化男優於女的意識形態；另外也會利用母子的情感連結，以欲傷害子女來脅迫伴侶唯他是從。惟，隨著社會變遷，女性主體意識提升、經濟獨立，男性因為優勢相對減少而感到威脅，暴力就成為恢復男性霸權的合理化工具；此即反擊假說的要義（Dobash & Dobash, 1979; Pence & Paymar, 1993）。

反擊假說目前已經獲得不少研究的支持，例如 Avakame (1999) 發現女性就業率提升、脫離貧窮後，親密暴力致死案件亦隨之增加。此外，移民美國的華裔男性原本在母國具有較高的權力，但在美國社會支持女性追求經濟與學歷的氛圍下，男性社會地位相對降低之際，親密暴力機率也隨之增加（Jin & Keat, 2010）。另外，Weizman (2014) 發現印度女性學歷與收入高於男性伴侶時，親密暴力的發生率也會顯著比較高。

（三）小結

鑑於親密暴力具有濃厚的文化意涵（Vandello & Cohen, 2003），因此儘管男性所有權理論與反擊假說在西方文獻中頗獲支持，但是考量其乃建構於個人主義的社會脈絡，故將其用以詮釋台灣殺害不貞伴侶者的心理歷程時應有文化考量。

三、台灣男性殺害不貞伴侶的文化考量

（一）華人關係主義脈絡下的自我

台灣深受華人文化影響，故人際互動頗具華人關係主義的特徵：根據彼此關係的深淺來採取對應的互動法則（葉光輝，2002）；此現象歷來頗受學者關注，例如費孝通（1947）以「差序格局」名之，楊國樞（2004）謂為「關係取向」，黃光國（Hwang, 2012）稱為「儒家關係主義」；其指稱或有稍異，然皆可用「關係主義」含攝之（葉光輝，2002）。關係主義的自我特徵約可彙整為三：

其一，角色取向：華人文化深受儒家影響，儒家的宇宙觀認為個體的生命是父母的延伸，基於父母傾力照顧子女、子女反饋父母的人倫思維，建構出父慈子孝與權威順從的孝道內涵（葉光輝，2009）；由於儒家以家庭做為庶人倫理的實踐場域，孝道遂成為傳統華人的核心倫理，並推衍出尊尊、親親兩個基本人倫法則（Hwang, 2012），繼而產生「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的五倫信念，用以規範人際角色的互動（Ho, 1993）－此凸顯出儒家思想的倫理本質：個體言行準則應視所扮演的角色而定。華人為了熟稔各種關係的角色行為，需要長期自我修養（self-cultivation），隨時檢視自己在人我關係中的角色，並嫻熟相對應的互動法則，方能臻於五倫關係的和諧與實踐；而此種自我修養即為儒家觀點的自我實現（self-realization）之要義（Ho, 1995）。在此文化氛圍下，關係角色化遂成為華人常見的心理與行為特徵（楊國樞，2004）；許娘光（Hsu, 1985）故而認為華人自我著重「社會／角色一致性」，此迥異於西方個人主義所關注的「自我一致性」（Triands, 1995）。

其二、人我界線模糊：何友暉（Ho, 1993, p. 117）認為華人自我乃為「關係自我」（relational self），其特徵如下：

關係自我會強烈意識到現象場中的社會他人，將其融合成自我意識的一部分。在個體的現象場中，自我與連結的他人會被一起區隔出來，形成「與他人關聯的自我」(self-in-relation-with-others)。

顯然，傳統華人習於將重要他人含括在自我界限之內 (Hwang, 2012)，以「關係中的個人」(person-in-relations) 的形象現身，立身處世須顧及「關係中的人們」(persons-in-relation) (Ho, 1998)，強調家庭需求為先、自我需求居次，關注家庭內的角色責任、和諧與緊密的家人關係 (楊國樞, 2004)；故而在華人強調「社會／角色一致性」的氛圍下，個人的自我意志與情感表達通常會受到抑制，改以關注於他人，以至於人我界線模糊；相對的，西方個人主義則是強調「自我一致性」，故其自我在自由與理性的氛圍下，講求清晰的人我界線 (Hsu, 1985; Triandis, 1995)。

其三，多層內涵。葉光輝 (2002) 曾從儒家仁、義、禮、慾等觀點提煉出關係主義人際互動的三個自我內涵：其一、分位性成分，此即角色取向所強調的禮法；其二是情感性成分，此為實踐角色行為歷程所立基的仁義之心，是無私、非強制的感情層面；其三是慾欲性成分，此為人的生物性之本能、私慾、需求、衝動等。在華人際互動歷程中，此三種成分的實踐法則依序為分位責任原則、自發情感原則、功效利益原則。

(二) 傳統華人的貞節思維

本研究對象為殺害不貞伴侶的男性，故此處僅探討女性貞節的內涵。傳統華人女性貞節包括夫妻之貞、從一之貞、童貞等規範 (陳顧遠, 1992)；從傳統華人關係主義的觀點來看，其至少有四個特徵：

其一、繁衍子嗣的價值信念。在傳統華人農業經濟與父子軸的社會結構下，頗需農務人力，故婦女有責傳承血脉純正的夫家子嗣，女性貞節也就備受重視 (溫毓師, 2006)。

其二、契合性別互動的角色化。傳統華人貞節有兩個基礎：首先，兩性互動需依循尊男、順夫、女柔等性別角色期待；其次，為了隔絕兩性互動、確保女性貞節，須力行男主外、女主內的角色分派 (邱獻輝、葉光輝, 2012；Boyce, Zeledón, Tellez, & Barrington, 2016)。這意味著在實踐傳統華人貞節時，亦強化華人父權思維的性別角色期待；及至今日，雖丈夫權威逐漸削弱，但夫妻仍習於依循傳統角色行事 (葉光輝、黃宗堅、邱雅沂, 2006)，故在探討伴侶不貞時，宜留意關係角色化在其中的意涵。

其三、敏感於不貞的輿論：傳統華人有極高的臉面關注特性，一旦不貞曝光，當事人的臉面勢必嚴重損傷、並導致極度的羞恥化，因此臉面關注乃是落實華人貞節的重要機制 (溫毓師, 2006)。

其四、伴侶／家族一體感：華人自我的界線較模糊，妻子被視為丈夫或夫家的延伸 (楊國樞, 2004)；故妻子不貞會傷及丈夫、夫家與娘家的臉面及經濟福祉，因而傳統華人遂認為丈夫／夫家有權處置不貞婦女 (例如私刑) (邱獻輝、葉光輝, 2012；2014)。

綜上所述，前兩者 (繁衍子嗣、性別互動的角色化) 呈現前述華人自我特質的角色取向，後兩者 (敏感於不貞的輿論、伴侶／家族一體感) 凸顯人我界線的模糊；此皆顯示傳統華人貞節並非基於女性的自我需求，而是聚焦於女性的角色期待、夫家／丈夫的福祉、以及輿論；此不僅凸顯關係主義的特徵，也深具以丈夫／夫家為軸的父權思維。

(三) 台灣男性殺害不貞伴侶者的生命敘說

邱獻輝與葉光輝 (2012, 2014) 曾從華人貞節與臉面思維探究台灣男性殺害不貞伴侶的生命敘說，在研究結果中陳述諸多華人關係主義的思維，試述如下：

其一，關注尊長：邱獻輝、葉光輝 (2012) 的受訪者力行尊尊，順從母親意志、委屈迎娶失去童貞的對象，並在長姐如母的信念下，順從姐姐的協調、一再寬容不貞妻子的騷擾，以致怨恨積累、爆發殺死妻子與長姐。

其二，關注子女：這兩篇研究的受訪者皆以家庭為重、子女優先、自我情感需求居次，為了子女撫育之需而勉強與不貞的妻子維繫衝突不斷的婚姻，致其對妻子的憤恨不斷累積。此與前述關注尊長皆反映受訪者在考量婚姻存續時，總是顧及「關係中的人們」，凸顯「關係中的個人」的特質 (Ho, 1998)。

其三，關注男主外、女主內的角色實踐。這兩篇研究有頗多篇幅聚焦在譴責妻子未盡家務、撫育子女之責，並敘述自身奮力於職場賺錢、但疏於妻兒互動溝通的情節；此外，兩者受訪者一

一旦為了挽回婚姻而犧牲自己，致使男主外的適應籌碼短少時，壓力即會遽增，因而惡化成殺妻憾事（邱獻輝、葉光輝，2012，2014）。

其四，認同夫妻／家庭一體感：兩篇研究的受訪者皆在夫妻／家庭一體感的思維下，認為伴侶不貞將損及丈夫的性道德臉面，並認為得以對通姦的伴侶私刑處之（邱獻輝、葉光輝，2012；2014）；此不同於北美個人主義思維－女性不貞須自行負責，故男性亦不可因而私刑處之（Vandello & Cohen, 2003）。

顯然，邱獻輝與葉光輝（2012，2014）的受訪者僅砥礪實踐關係主義的分位責任，卻積累厚重的負面情緒，個人慾求的滿足亦顯匱乏。此反映葉光輝（2002）的預測：隨著台灣社會變遷，分位規範適用範圍縮小，伴侶若僅執著於此，則可能與情感、慾欲產生扞格、疏離、競爭，則伴侶衝突／暴力可能伴隨而生。

四、研究問題

綜上所述，台灣殺害伴侶不貞的研究仍有精進之需要。首先，以文化心理學的觀點來看，欲理解個體互動，即需兼顧普同性與文化特殊性的心理與行為（Shiraev & Levy, 2017）；在本研究中，繁衍子嗣、父權宰制可視為伴侶互動的普同特徵；但由於台灣民眾深受華人關係主義的影響，故其呈現的男性所有權、反擊假說所述的行逕，勢必有其特殊的華人文化心理機制與行為；欲釐清此特殊性的心理機制，則需要融入關係主義的考量。其次，華人關係自我的探究歷來偏重不同關係間的差序互動，忽略特定對偶關係的歷程變化（葉光輝，2002）；在本研究議題上，雖然邱獻輝、葉光輝（2012；2014）已提供關係主義與貞節信念在台灣男性殺害不貞伴侶的歷程知識，然其皆為單一受訪者的敘說探究；實應再增加受訪對象，以建構普遍性之歷程機制與內涵。

為了釐清殺害不貞伴侶者的台灣男性心理特徵，擬探究下列兩個問題：

1. 受訪者的貞節信念中，呈現哪些關係主義的特徵？
2. 受訪者殺害不貞伴侶歷程中，呈現那些關係主義的特徵？

研究方法

國內有關男性殺害不貞伴侶的文獻殊少，為了提升對此類罪犯者的典型心理特徵之掌握，本研究採取深度質性訪談、共識質性研究法（consensual qualitative research, CQR）的研究設計。CQR 綜合紮根理論、綜合歷程（comprehensive process analysis）、現象學、女性主義等觀點（Hill, Thompson, & Williams, 1997）；其科學哲學兼具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與後實證主義典範（postpositivism）的特徵：首先，CQR 採取多名分析者，以密集分析與對話歷程來獲取結果的共識，此不僅在本體論的層次上契合建構主義的多元實在觀點，在認識論的層次上也實踐知識共構、社群對話／辯證的精神；此外，CQR 會透過分類過程，萃取較常出現的範疇與核心概念，此凸顯客觀、化約、推論意圖的後實證主義典範思維（Hill et al., 2005）。故 CQR 頗適合本研究用以建構殺害不貞伴侶者的共同心理特徵。

一、研究參與者

（一）受訪者

本研究招募受訪者時，以正式函文取得某家暴專監的同意後，委請社工篩選因認定伴侶不貞演變成殺害伴侶的收容人；為了排除情感連結不深者，受訪者與受害者至少須共同生活兩年。在社工將願意受訪者造冊後，再由研究者以一對一的方式執行知情同意（inform consent），說明研究目的與歷程、保密及其限制、志願參與、可隨時無條件退出研究而不會傷及個人權益、本研究與獄中累進處遇計分及假釋申請／審查無關，待其同意且對本研究無疑問後，才簽署同意書、進行

個別訪談。本研究依訪談順序將十位受訪者從 E 至 N 編號（見表 1），每位訪談 2-5 次，每次兩小時；其年齡分布為 35-69 歲，職業以藍領階級居多，教育程度多為中學學歷；受害人包括妻子、前妻或同居人，其與受訪者共同生活時間皆超過兩年，除了兩位受害者重傷、經搶救後倖存，其餘皆在案發後死亡；另外，育有彼此所生子女者有七人。

表 1 訪者基本資料表

代碼	受訪次數 ／時數	年齡	職業	教育 程度	受害者	婚齡／同居時 間*	子女 人數	罪名／刑期*
E	5/10	45-49	司機	高中肄	妻	6	2	殺人／20 年
F	2/4	35-39	臨時工	國中	前妻	2	2	殺人／20 年
G	2/4	65-69	賣雜貨	國小	妻	27	3	殺人／無期徒刑
H	3/6	55-59	司機	國中肄	前妻	13	2	殺人／無期徒刑
I	2/4	55-59	工頭	高職	同居人	4	0	殺人／17 年
J	3/6	35-39	通信	高職	同居人	2	0	殺人／20 年
K	3/6	50-54	餐飲	國中肄	妻	15	2	殺人／19 年
L	3/6	45-49	司機	高職	妻	6	2	傷害致死／10 年
M	2/4	55-59	工頭	高職	妻	11	2	殺人未遂／8 年
N	4/8	55-59	木工	國中	妻	14	0	殺人未遂／7 年

註：婚齡／同居時間、刑期：以年為單位，且均已四捨五入

（二）訪談者

訪談由研究者執行，其任教於大學，男性，40 餘歲，主修諮商心理學，諮商心理師高考及格。目前專注於親密暴力諮商研究，授課範圍包括親密暴力諮商專題研究、多元文化與華人諮商專題研究、質性研究等。考量不貞具有濃厚的文化意涵，故研究者主張探究此議題時，除了要掌握西方的理論架構，也要有傳統華人貞節思維與關係主義的文化敏感度，方能彙整出台灣殺害不貞伴侶者的共同心理特徵。

（三）資料分析團隊

本研究分析團隊有六人，包括研究者、四名分析員、一位外部檢核者。四位分析員為犯罪防治研究所女性研究生，皆欲以親密暴力作為碩士論文主題，修畢親密暴力諮商、多元文化諮商、質性研究等相關課程，已閱讀相關的基礎文獻，且有一年的質性分析經驗。

研究者在分析過程擔任稽核者 (auditor)，旨在檢視四位分析員對文本解讀、概念群聚、主題抽取、範疇彙整的邏輯性，以期實踐後實證主義所強調的「逼近真理」的客觀觀察態度 (Hill et al., 2005)；同時也尊重不同世代／性別的觀點，持續與分析員對話／辯證，藉以實踐社會建構之理念 (Guba & Lincoln, 2005)。另外，本研究邀請一位親密暴力研究專長的教授擔任外部檢核者，檢視本研究的分析過程與結果。

二、訪談大綱

研究者根據文獻、自身實務經驗草擬訪談綱要，經前導研究試訪三位受訪者（所得資料未列入本研究文本）及初步分析結果的校訂後，正式訪談大綱如下：

（一）基本資料：請問您的年齡、職業、學歷、與被害人的關係、婚齡／同居時間、子女數目。

（二）煩請協助我理解您殺害伴侶的過程。

（三）請說明您所認同的貞節觀念：

1. 對童貞的認同情況？
2. 對夫妻之貞與認同情況？

3. 對從一而貞的認同情況？

(四) 影響不貞處理的因素：

1. 上述貞節觀念如何影響您對伴侶不貞的處理？
2. 在整個過程中，哪些人影響你對伴侶不貞的處理？
3. 還有哪些其他的重要因素影響您對伴侶不貞的處理？

三、資料蒐集與整理

本研究根據訪談大綱進行半結構深度訪談，並以漏斗式訪談程序（Corbin & Strauss, 2008）、建構主義的訪談考量（Charmaz, 2000）、追蹤訪談等做為架構。此外，顧及受訪者多屬藍領階級收容人，故採取以下策略來提升文本的可用性：

首先，採用受訪者熟悉的用語，以催化深度對話。考量受訪者閱讀能力可能較弱、未必能理解訪談大綱的意涵，訪談時遂採取兩個解套策略：其一，採用通俗或受訪者慣用字眼，例如以「處女」取代「童貞」；或先問受訪者對「伴侶貞操」的要求，其若以「討客兒」、「改嫁」等描述伴侶違反夫妻之貞或從一而貞，則後續的訪談就會以受訪者的用詞來指稱。其二，善用摘要、具體化、高層次同理心、面質等晤談技巧，藉以澄清、彙整、深化受訪者欲表達的意涵；由於研究者熟稔諮詢技巧，故得用以進行蒐集資料；但亦會自我提醒避免構成諮詢之實。

其次，受訪者受邀訪談時雖已表示願意坦誠受訪，但考量其為收容人，為了降低淡化、否認自身罪行的可能性，本研究仍進行以下處置：其一，邀請訪談時聲明本研究與服刑考評無關，且將之載明於受訪同意書；並於事前與監獄達成協調：研究期間戒護人員除了引導受訪者到晤談室之外，避免再因本研究事務與其接觸。其二，經受訪者同意後，得審閱其犯罪紀錄、判決書、社工紀錄，以便與訪談資料核對，並針對矛盾模糊之處進行追蹤訪談。

再者，本研究所得的訪談內容大致與前述法律文件所述相符，雖細部與判決文有異，但多為刑事偵查的素材，故不影響分析結果；鑑於本研究旨在探究受訪者主觀現象場之經驗，故只要受訪者能清楚解釋這些小差異的原委、並經本研究團隊認同其合理性，即傾向採納受訪者的觀點；反之，則不納為分析素材。此外，每位受訪者第二次之後的訪談，會在完成先前逐字稿分析後才進行，以便針對先前矛盾模糊資訊進行追蹤與澄清。

最後，訪談錄音檔皆交給兩位長期協助研究者的打字員，其清楚保密協定且已簽署保密書。繕打完成的稿件皆先由研究者校對，確認無誤後才進入分析程序。為了方便分析，本研究以 E-N 代表受訪者（見表一），其後的四個數字代表文本位置，第一個數字為訪談序次，其後三個數字為發言序次；例如 E3: 456 意指 E 第三次受談中的第 456 次發言段落。

四、資料分析

本研究遵循 Hill 等人（2005）的建議進行文本分析，流程如下：

(一) 建構範疇

此階段有兩個步驟：其一，為了建立本研究團隊分析程序與規則的共識，四位分析員剛開始先一起分析兩份逐字稿，爾後每份逐字稿才讓分析員獨立分析；其二，獨立分析時會兩兩編組，每週互相檢核分析進度，以提升分析結果的合理性；遇有歧異或疑惑，則提交每週討論會以求共識。

為了實踐知識共構的精神，研究者在討論會時總會提醒自己以賦權的態度，鼓勵分析員表達意見、進行辯證；同時，由於研究者即為訪談者，熟悉逐字稿內容，故能透過提問問題催化分析員思考、比較，以彙整出化解歧異與困惑之道，並發揮稽核功能。

(二) 呈現核心概念

每位受訪者文本的範疇建構完成後，分析員就根據邏輯將範疇串聯；並就每位受訪者撰寫 600 字的描述文，以利檢覈範疇的串連與受訪者事件經歷的契合性，以確認範疇串連的嚴謹性。描述

文會在討論會中讓每位分析員檢視，以剔除主觀偏誤之處；若有歧異，則回到文本檢視（Hill et al., 1997），並透過對話與辯證求取共識；若文本意旨不清，則留待後續追蹤訪談予以澄清。

（三）從交叉分析中建構類別

跨案例分析旨在建構類別。程序如下：首先比對兩位受訪者的範疇，就相同之處進行命名；完成兩者的比對後，再加入一位受訪者的資料繼續比對，以此類推，直到完成所有受訪者的比對；接著將相同的概念由下往上抽取上位概念。此為循環遞升的分析過程，每份受訪資料都可能隨時重新檢視。

（四）確認研究結果的穩定性

本研究有十位受訪者，故先保留兩位受訪者資料，以 8 位的資料分類：含括 7-8 位受訪者的概念標示為「普遍」（general），含括 4-6 位的概念為「典型」（typical），含括 2-3 位的概念為「變形」（variant）。接著再加入預留的兩位受訪者資料，進行穩定性檢核；由於前述類別屬性並未因此改變，此步驟即告完成。

（五）繪製研究發現的圖表

完成類別建構後，即請外部檢核者進行結果的查核與回饋。研究者再根據回饋意見進行修訂，並將「普遍」與「典型」的概念製表（參見表二）、撰寫研究報告。

五、研究品質

本研究以信實性（trustworthiness）與研究倫理作為品質檢核的標準。

信實性的檢核要素有四（Guba & Lincoln, 2005）：首先，本研究提升可確信性（credibility）的作用為有四：（1）兼採分析團隊與稽核者的 CQR 分析策略，減少主觀偏誤；（2）研究者長期浸潤在親密暴力與文化議題的文獻、教學、實務、投稿等活動，此有助於資料分析的理論觸覺；（3）三角校正，本研究除了以逐字稿作為文本，亦以判決書、犯罪紀錄、社工紀錄等多元文件檢視逐字稿與分析結果的合理性。其次，為了提升可轉移性（transferability），本研究報告呈現清楚的標題、引文與豐富的文本段落，以期透過厚實的描述來深描概念，促發讀者共鳴、並對本研究議題有進一步的認識。再者，為了提升可靠性（dependability），本研究因應受訪者的特徵來設計訪談策略，並遵循 CQR 的分析步驟，使資料蒐集與分析的程序可被接受。最後，在前述嚴謹分析態度下，本研究結果不僅紮根於資料，所得概念亦具有邏輯性，此可有效提升可確實性（confirmability）。

在研究倫理方面，基於建構主義主張「知識建構乃植基於社群互動的過程」（Guba & Lincoln, 2005），故研究者謹慎建立研究關係，作用為有四：（1）持續覺察自身的研究行動：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不斷省思人我互動，並與分析團隊密集對話，使自身在訪談與分析過程保持良好的研究意識，俾能與受訪者、分析團隊深化對話層次。（2）訪談前清楚傳達知情同意的事項，並於研究過程實踐知之。（3）尊重、感激與回報：研究者努力從受訪者的現象場進行理解與詮釋，秉持尊重、感激的態度分析資料；提供小禮品以表謝意，亦期往後有適當的回饋機會。（4）所有受訪者都表示在訪談過程獲得抒發或自我整理，此可視為相互性倫理的實踐。

研究結果

本研究結果分成五個範疇，包括「思維：關係主義的男性貞節信念」、「遠因：角色默契消逝的伴侶衝突」、「近因：信任崩解後的敵意湧現」、「爆發：親密暴行質變、憤恨殺害伴侶」、「回首：後悔」。

一、思維：關係主義的男性貞節信念

受訪者的貞節信念頗富華人關係主義的特徵，包括物化伴侶為男性的延伸、男寬女嚴的伴侶之貞、伴侶不貞傷及重要他人。

(一) 物化伴侶為男性的延伸

受訪者在家扮演「一家之長」的角色，在夫妻一體感的思維下，普遍將伴侶視為自己的延伸，視掌控伴侶為理所當然，試舉三例：

女生就是男生的一部份，男生多少都會這樣想。我想掌控她沒錯啊！她是我的女人，當然聽我的啊（J2: 732）！

受訪者：那男的該殺啊！責任在他，怎麼可以到我家做這種事情（與受訪者的妻子做愛），這過分啊！因為女人是人家的老婆。

訪問者：你是說太太是丈夫附屬的東西，他這樣等於侵犯到你？

受訪者：對啊！我的老婆耶（N3: 949-951）！

她是我花錢從越南娶回來的，是我的人，當然要按照我們的習俗、聽我的指揮，替我顧家生子，否則娶回來幹嘛（M2: 022）？

惟，受訪者要物化伴侶成為自己的延伸，則需有經濟優勢：

我認真賺錢，當時每天十幾輛小發財車在跑業務，口袋飽飽的，她（外遇對象）就來跟我……男人要擔心的是事業，不是沒女人；有事業就有女人，沒事業就跑掉了；像我現在被關、事業垮了，她就跑了（K1: 378）。

男人有錢就有女人，她自己會靠過來；後來我經濟緊、身材胖了，我妻子就棄嫌我、再交別的男人，這很現實（F1: 233）！

我一直認為丈夫有錢讓妻子花，就是讓她服服貼貼的方法（N2: 088）。

(二) 男寬女嚴的伴侶之貞

雖然多數受訪者不要求伴侶實踐童貞與從一之貞，但全部受訪者皆堅持伴侶須嚴守伴侶之貞；諷刺的是有六位受訪者婚後都曾有性交易或外遇經驗，凸顯男寬女嚴的貞節規範：

老婆再漂亮，吃久了也會膩，人心就是那麼賤，我也曾接受老闆招待去性交易，但那不是良家婦女，是酒家女，雖然不對，但道德上較能接受。（訪談者：你能接受老婆找牛郎嗎？）不行，我們中國人的思想比較大男人主義，我按照傳統……女性貞節最重要，這沒得商量（N3: 861-863）。

我有家庭事業後，不會讓家人知道我在外找女人（K1: 104）……被我殺死的是第二任妻子，當初她是我外遇對象；鬧過家庭革命後，我與第一任妻子離婚再與她結婚……第三位伴侶是因為第二任不願離婚，我媽說媳婦做不成就收她當乾女兒，所以戶口名簿寫她是養女；後來這兩個女人就一個住樓上、一個住樓下……但是男女不同，貞操是女性基本的要求，人家說「要娶媳來當老婆、不可娶老婆當娘」，若是不守婦道，事情就大條了（K2: 170-174）。

哪個男人不偷吃？男人工作難免會接觸，只要有心顧家庭就好了（G1: 313）……男生最賭爛（妻子外遇），沒啥好講的啦……就算去牛郎店只是玩玩，也要出人命（G1: 212-214）！

（三）伴侶不貞傷及重要他人

受訪者認為伴侶不貞不僅是自身行為偏誤，亦會傷害家族的重要他人，尤其首當其衝的就是丈夫，凸顯華人關係主義的思維：當受訪者視妻子是丈夫的延伸，若「延伸」不貞，勢必危及丈夫的臉面與自尊：

（妻子外遇）我當男人的面子徹底丟光了！以前的人說：你若當烏龜（指妻子外遇）就完蛋了，不管多厲害，任何事情都毀了，這是無法忍受的（G1: 272）……若有人的老婆討客兄，我就不跟他交朋友，和他有牽扯，就換我被別人笑、被看不起，好像我跟他一樣。你聽過：「幫聰明者提籃子，不跟傻子在一起」嗎（G1: 732）？

我被戴綠帽在家裡帶兩個小孩，眼睜睜看她一直跟別人出去；她穿得花枝招展，人家車子開到家門口來載；當時我跟她住娘家，大家都睜著眼睛看，我的面子何在？（F1: 376）

女人在外亂來（外遇），男人自尊何在（E1: 952）？

其次，子女是受訪者常提到亦會被傷害的重要他人：

人家說：作田要有好田底，娶媳婦要揀好娘婿（岳母）。妻子若是討客兄就全毀了，會害死孩子，女兒將來要嫁人，怎麼讓人探聽？孩子若要競選民意代表，只要一句話：他老母討客兄！誰要投他（G1: 362）？

母親外遇，孩子心裡難免會有陰影，也可能有樣學樣（F1: 102）！

媽媽討客兄，兒女不但自尊會受傷害，鄰居也會指指點點（H2: 088）。

二、遠因：角色默契消逝的伴侶衝突

研究結果顯示受訪者的伴侶關係早已不睦。受訪者秉持男主外女主內角色期待，指控伴侶未盡角色之責，以致角色默契消失、溝通失能，甚至出現親密暴力。

（一）男外女內的家庭角色分派

受訪者普遍認同男主外女主內的角色分派，要求伴侶優先善盡家務職責：

嫁給我，就是我的人，在家裡要當良家婦女、把家裡顧好、要三從四德（M2: 547）。

她做事情都是三分鐘熱度，照顧孩子、整理家務也一樣，心不在家裡啊（L1: 522）！

未有孩子前，妳想外出去工作，我沒意見；但是有了孩子，妳就要在家，除非我無法承擔起家裡開銷；如果妳外出做正當工作賺得比我多，可以換我留在家裡照顧孩子（I2: 110）。

相對的，賺錢養家則為丈夫的家庭角色職責；即便妻子也外出工作，家中主要開銷仍由受訪者負責：

婚前我承諾：雖然我現在兩手空空，但我會認真賺錢，讓妳成為妳的姐妹之中最幸福的人。一個最幸福的女人就是不必到外面風吹雨打、拋頭露面。我會撐起家裡的經濟，妳不必去工作（N2: 422）。

男人要工作。叫我天天陪她是不可能的，怎麼生活？小孩要錢怎麼辦？這都從我這邊支出（I1: 136）。

她賺錢就繳孩子每月五千元的安親班學費，剩下的像三餐買菜、房租開銷都我負責（M2: 667）。

（二）角色分派的默契不再、溝通失能

從訪談文本可知，受訪者與伴侶溝通都是基於男主外、女主內的心向，並且仰賴肢體與行為語言，口語表達較少；此頗似高脈絡溝通（high-context communication）（Hall, 1976）—此常見於集體主義社會，由於溝通所需訊息已存在情境脈絡（physical context）或已被個體內化，故僅需少量、隱含、間接抽象的語言交換即能溝通；反之，低脈絡溝通（low-context communication）則仰賴清楚、直接的口語訊息。傳統華人頗具高脈絡溝通風格（Varnum, Grossmann, Kitayama, & Nisbett, 2010; Yang, Morris, Teevan, Adamic1, & Ackerman, 2011）。

當伴侶未盡家務育兒的角色期待時，受訪者即以高脈絡溝通方式反應：

家內家外該做什麼，自己就該知道，也要認份；都已經當媽媽了，還需要教嗎？她的表現連我媽都看不過去，都還要我居中緩和（E1: 783）。

我開車賺錢、她在家帶孩子，日子就是這樣過，怎知她會如此？（訪談者：你們平常會談心嗎？）老夫老妻了，彼此想啥都知道，該怎麼做也都心裡有底。我會做，但不習慣講肉麻的話；夫妻相處重點在「同心」，有默契自然心有靈犀一點通，「講」無法解決問題，像我工作的壓力她不懂，何必講出來造成她的負擔？她在家帶孩子會悶，我也無法改變，講也沒用，只是吵而已（E4: 253-259）。（訪談者：「同心」是什麼意思？）就是一起為家庭用心，像我負責賺錢、承擔家庭責任，她用心照顧孩子、老人家，煮三餐、整理家務（E5: 011-012）。

我這房子這麼漂亮，怎麼沒整理？她心都沒放家裡嗎？夫妻這麼多年，一個眼神、一個動作就知道彼此的意思；她把家庭、孩子顧好，我有錢讓她用，還要講那麼多嗎？是不是心已不在我身上？當時我就懷疑，只是不能肯定（G2: 543）。

隨著受訪者與伴侶角色默契消逝，雙方的溝通也失能，以致誤解與不滿情緒頻繁出現；「默契」也就逐漸被「懷疑」取代。

（三）認同親密暴力為必要之惡

當伴侶未盡女主內之責、又溝通不良時，受訪者常會以肢體暴力「糾正」伴侶；此傳達丈夫在傳統家庭扮演「家長」的角色，乃為伴侶的上位者：

平常她對我媽不尊重、孩子沒顧好，我會先用講的；她若太過份、講不聽，我才會動手修理她、把她教乖，但我有節制。（L2: 294）

她管孩子，把他的耳朵拉到受傷，我才揍她；這得把她教乖、不能再發生。（H1: 639）

叫她擦櫃子、掃地都不聽，有一次冬天她帶朋友回來玩，故意拿電扇吹我讓我感冒，屢勸不聽才會適度打她啊！我好歹也是一家之主（J1: 222）。

三、近因：信任崩解後的敵意湧現

隨著雙方角色默契消逝、溝通失能、衝突不斷惡化，受訪者聞及伴侶可能不貞的訊息後，信任即迅速瓦解；然此際受訪者常因顧慮子女教養福祉，因而勉強維繫雙方關係；此時若有重要他人不當介入，即易導致雙方敵意遽升。

(一) 認定伴侶不貞、信任瓦解

在受訪者中，僅 E、N 目睹伴侶不貞，其餘八位指控伴侶不貞皆為「推論」，雖皆言之鑿鑿地揭露伴侶不貞的蛛絲馬跡，但亦承認並無實質證據，故僅能視為「認定伴侶不貞」；認定伴侶不貞之後，受訪者伴侶之間的信任、溝通、衝突普遍更加惡化：

我們夫妻長期沒溝通才會疏離，這我還可以忍；但她外遇後心不在我身上，我就無法再相信她；妳一個女人沒有貞節觀念就會傷到家庭，我全心建立家庭，就因為妳背叛而毀掉；家庭是我的寄託，我整個人都沒希望了……雙方越來越沒信任感，我就越來越肯定她討客兄（L2-588）。

一切都是從她出去工作、夫妻感情惡化，才演變成這個案件。我和她感情不好後，她變得奇怪，出門回來眉開眼笑，看到我就擺臭臉；手機開震動，電話跑去其他地方接（M2:114）……她一直推拖、說不清楚才嚴重，如果講清楚、把男人交出來，就沒她的事啦。但她為了那個男人，也不管我生不生氣……（M2:637）。

她那晚未歸，說是酒醉被客人丟在飯店，我不相信！後來就冷戰分房睡，那半年她開始較晚下班；過年沒帶我回她娘家，她姐說她帶另一個男人回去，我還怎麼相信她？……所以就越「醜臉相見」，心結就越緊，也越來越多跡象顯示他已經對不起我了。（II: 324-326）。

(二) 進退維谷：子女牽絆

認定伴侶不貞後，受訪者皆曾想要快刀斬亂麻地結束關係，但其中有六位顧及年幼子女需要母親照顧，因而勉強維持伴侶關係；此呼應關係主義的思維特徵：行事顧及重要他人，而非僅著眼於自身的需要：

當場抓姦在床之後，我就要離婚，但我兒子跟我講：他要媽媽回來。所以我才沒離婚……（訪談者：你心裡有疙瘩嗎？）當然有，氣到都一肚子鳥氣，否則怎會夫妻三天兩頭打架（E3: 213-215）！

（太太外遇曝光後）我當然很生氣、也很掙扎，但是為了家庭和小孩，我反而花更多心思經營婚姻。可是腦海中還是無法揮去這道陰影，怨氣放不下，也就吵得更厲害（L2: 254-258）。

她跟孩子住新家，我習慣住舊家。後來多次發現有男人去找她，我很氣，但是為了讓孩子有健全的家庭，還是想辦法跟她重修舊好（H1: 518）。

(三) 關係網絡失功能、伴侶互動敵意化

受訪者處理伴侶不貞的議題時，常有重要他人涉入其中；在本研究受訪者的經驗中，這些原屬關係網絡的關係他人不僅沒發揮功能，反而讓伴侶關係更加複雜、惡化，甚至呈現敵對狀態。受訪者最常提到者包括娘家與友人：

首先，受訪者常指控娘家卸責。在認定妻子不貞之際，受訪者總期待娘家長輩能夠負起應有的責任；然事與願違，部分娘家不但未約束妻子，反而與妻子同盟，令受訪者深感委屈、惱怒，以致萌生殺妻念頭：

(情夫開車來家裡接妻子出遊)她父母、三四個堂哥都在場，竟都不說話；我帶著孩子，看著他們，希望有人可以有所作為，大家卻都在閃我，整間房子沒人出來！是你們先對不起我，發生這事怨不得我(F1: 376)！

每次吵架她就向娘家抱怨，娘家長輩就指責我脾氣差、袒護我老婆、說她很乖。我也很氣：她若很乖，何不帶回去養？不用嫁人嘛！當然我尊重娘家長輩，不會如此頂撞，但他們的介入讓我們夫妻關係越來越疏遠……有一次某長輩用 Bbcall call 我，我整整用了兩張公共電話卡，他一直罵我，煩到我氣得想做掉她(H1: 543)。

她娘家是王祿仙、賣假藥，都在騙人，所以也不相信別人、不相信我；她很聽娘家的話，誤會我的好意；所以她娘家常是我們倆的衝突禍源(L1: 198)。

其次，受訪者也常抱怨友人不當的介入，以致伴侶關係惡化成敵對狀態：

忍無可忍的是她竟然找她的黑道乾哥哥，派人押我，用槍抵著我的頭，要我把積蓄全給她！還當場撞我的胸膛、肚子，雖沒外傷，但是內傷少不了的，事後我還得抓藥吃；這要我不記恨是不可能的(I1: 722)！

她吸毒吸到沒錢，跟毒友發生關係來換取毒品，我當場抓到後就要離婚，她竟然找毒友勸我！她要是找娘家來勸，我還可能接受；我對這些毒友已經氣得要命了，所以就跟她越講越兇(E3: 610)。

她出去工作後就被越南同鄉帶壞，開始會比較、嫌我不好、對付我；她本來很單純，會這樣一定是由人教她(M1: 080)。

四、爆發：親密暴行質變、憤恨殺害伴侶

受訪者殺害伴侶時，不僅認定通姦得以私刑處之，而且情緒皆已積累至極度憤恨，因此犯行都頗具宣洩之意。

(一) 通姦私刑處之

受訪者普遍認同通姦得以私刑處之，此似合理化自身對伴侶的極度暴行。

討客兄是百分之百該死的！丈夫自然要處理此事，否則誰做？男殺女、女殺男這是千年來就有的事情，又不是現在才發生(G1: 212)。

當場抓到他們在我家裡魚水之歡，我就拿開山刀砍他的手臂，我火大了……法官問我要不要賠他？我反問法官：我老婆被睡了還要賠他錢？那男的也不敢告，他敢？我出獄一定帶槍去找他(N1: 262)。

劈腿就要處理啊，她老實招，可能就打她巴掌；她不承認，只好逼，打啊(J1: 522)！

(二) 憤恨難消

受訪者認定伴侶不貞後，被背叛的強烈憤恨、無奈的情緒陡然湧現，且呈現難以管控之勢，極度的痛苦混雜著過去的甜蜜情感，以致常須借酒抒發，這段時間約持續數天到兩三個月。

從我知道她討客兄到發生這個事件的那一個多月很痛苦，要殺一個人沒那麼容易，愛得越深、恨得越深。(訪談者：這段時間你怎麼渡過？)就一個人關在房間內，喝到醉茫茫、不省人事；面對，太痛苦了(J2: 224)。

那二、三個月是心裡最不能平衡的時候，夢境都是想著她在做什麼、以前甜蜜的時光、然後又轉成忍受她對不起我的過程；每件事都想到她殘忍地排擠我，不讓我到她的店裡、免得影響生意；她也不來看孩子，我每天在家裡醉生夢死，憤恨就不斷累積（F1: 406）。

那陣子我一直在查她，也沒心思工作，生意一直敗，心情糟就喝酒，事情攬在一起，很嘯氣（K2: 428）。

（三）宣洩殺人

爾後激烈衝突頻率與強度陡升，最後惡化成殺害伴侶。受訪者此際暴行皆有濃厚的宣洩與爆發之意；惟其思維有別，可分成失手殺人與蓄意殺害，各有五人：首先，失手殺人者皆表示無殺害伴侶之意，只是在認定伴侶不貞後，雙方暴力衝越加嚴重，以致失手殺害伴侶；這其中也包括以暴力逼供伴侶吐實不貞，卻不慎殺死伴侶者：

我氣到頭腦逼逼叫，一直想著要怎麼處理她；她愛找男人做愛，我就想乾脆拿寶特瓶塞她的陰道！……隔兩三天情緒緩和後，我想找她做愛，她不應允，我勸她跟我再婚、一起生活，並冒了一句：「妳別良家婦女不當，要當狐狸精！」她氣得跟我吵，還拿電線打我；我想到她找男人，也火冒三丈，一氣之下就搶過電線把她勒死了（H2: 491）。

我沒有要打死她，只是情緒憤慨就一直打；我也沒像土匪般地打，只是想給她一個教訓、要她講出實情而已，怎知變成這樣（K1: 202）！

我知道打人有傷害性，所以拿掃把柄打她屁股有肉的地方……我只是要問出實情，哪知打一下子，她逃跑到後走廊，就摔到樓下死了（L2: 202）。

其次，蓄意殺害伴侶者則常伴隨自傷、同歸於盡的行徑，並吐露自己對受害伴侶存有深切的情感：

渾渾噩噩喝了一個月，我想了很多才決定；最後一天我沒喝酒，跟她摊牌，她承認，我拿起準備好的刀子，一刀就刺下去。然後我就跑到山上吞了兩百多顆藥自殺（G2: 224）。

那天我原本是去找她復合，她看到我就跑，我一急就拿起預備要殺她的刀子，殺死她之後，就到派出所投案……我也自我傷害過（F3: 524）。

前一天我寫好遺書放在神主牌後面，喝了一晚的酒，等她早上送孩子上學回來，我就動手了……一直到現在我還很愛她（M1: 882）。

五、回首：後悔

身陷囹圄的受訪者回顧殺害伴侶行徑，皆頗感後悔，一則因爲愧對伴侶、一則感嘆因爲此事以致無法享受天倫之樂。

（一）愧對伴侶

儘管受訪者無法接受伴侶不貞，但也坦承殺害對方實爲過當，故顯愧咎：

在車上我怒氣之下手刀一揮，打中她的喉嚨，就死了。之後我載著屍體在市區晃了三天，最後將車子放停車場，白天開始交接工作，晚上呆坐在停車場外，茫然無頭緒，說不出的後悔、愧疚……(I1: 622)。

殺她之後那幾年我仍有怨恨，但是現在已經十幾年了，期間我感應到神蹟，就開始懺悔、超渡她的亡魂；她是很有女德的人，我對不起她，我自己的人生也毀了(G1: 854)。

我一直覺得她沒死，對她非常虧欠 (K1: 462)。

(二) 渴望子嗣親情

有年幼子女者因為監禁、未能善盡父職而對子女愧疚，並期待未來復歸社會後能享天倫之樂：

我媽會帶孩子來探監，這是現在（坐牢）最期待的事；後悔啊！打死他們的媽媽、又沒爸爸陪他們長大，對不起他們 (E1: 906)。

最放心不下的還是兩個孩子。我出獄後要認真賺錢，希望他們能接受我 (F2: 615)。

未來出獄已經 65 歲了，現在活的意義就是期待有抱孫子的機會 (H1: 869)。

六、小結

表 2 呈現本研究結果的五個範疇、14 個主題（包含 6 個普遍概念、8 個典型概念），同時也彙整每位受訪者在 14 個主題的分布情形。綜覽研究結果，可發現多數受訪者秉持「思維：關係主義的男性貞節信念」，在家族一體感的機制下，不僅將伴侶視為自己的延伸、亦認為伴侶不貞會傷及丈夫、夫家與娘家；同時以父權思維為基礎，體現男寬女嚴的貞節規範。此外，受訪者的親密殺人歷程可分成四個歷程階段：其一為「遠因：角色默契消逝的伴侶衝突」：本研究受訪者普遍認同傳統華人的性別角色分派，但也指控伴侶未盡角色職責，以致苦於彼此未能同心、缺乏默契、溝通失能；基於自己身為一家之長，為了糾正伴侶失責，故以暴力懲罰之。其二為「近因：信任崩解後的敵意湧現」，此際受訪者開始懷疑伴侶不貞，雖曾考慮結束伴侶關係，卻常因顧及子女撫育之需，因而勉強維繫伴侶關係；然伴侶互動持續惡化、加上重要他人不當涉入，以致敵意萌發。其三為「爆發：親密暴行質變、憤恨殺害伴侶」，隨著受訪者對伴侶不貞的認定，憤恨亦累積至難以控制的程度，加上通姦私刑處之的信念，最後爆發宣洩性的親密殺人行徑；綜觀此過程，似為「從角色默契消失到信任崩解／敵意湧現的惡化歷程」。其四為「回首：後悔」，經過數年沉澱，受訪者多對伴侶感到虧欠，且因身陷囹圄、無法照顧子女而感到愧疚，並期出獄後能再享天倫之樂。

表 2 研究結果之主題內涵與類型

討論

以下試從女性主義、男性所有權與華人關係主義等觀點討論研究結果。

一、女性主義 vs. 關係主義的對話

(一) 契合女性主義的論述：受暴伴侶的觀點

雖然本研究從華人關係主義的角度切入，進行男性施暴者文本蒐集與分析，然所得結果亦顯示：受訪者親密殺人的暴行亦頗契合女性主義的受暴婦女觀點。

首先：女性主義學者認為男性霸權植基於女性對男性的依賴，尤其是經濟依賴；因為男性可藉此擁有特權，宰制女性 (Dobash & Dobash, 1979; Pence & Paymar, 1993)。此種性別互動模式亦可見於本研究結果：本研究受訪者在傳統華人關係角色化的基礎下(楊國樞, 2004; Hwang, 2012)，力行「男外女內的家務角色分派」，故而得以掌握經濟優勢，成為一家之主、「物化伴侶為男性的延伸」，並在伴侶未盡角色之責時，將親密暴力作為糾正伴侶的「必要之惡」；此外在貞潔議題上，亦擁有「男尊女卑的伴侶之貞」的特權，認定伴侶不貞時得以「通姦私刑處之」。

其次，在研究結果中，除了伴侶不貞，受訪者最常抱怨之處，大抵聚焦在指責伴侶未盡家務、育兒之責。此現象亦吻合女性主義／受暴婦女對男性施暴者的描述：其一，男性施暴者總指責伴侶行為不當，藉以將親密暴力歸責於女性的引發，以合理化自身的暴行 (Block & Christakos, 1995)；其二，隨著台灣社會變遷、個人主義的抬頭，職涯發展已是自我實現的重要渠道；受訪者若執著於男外女內的角色期待，勢必令自我意識清晰、追尋自我實現的女性伴侶深感桎梏，並將受訪者華人關係主義思維的強勢現身視為父權宰制之舉。

(二) 關係主義：受訪者的主觀思維

但若從受訪者的觀點來看，其表達者應是傳統華人的關係主義的思維－此迥異於女性主義的觀點。以下試從性別角色分派、家族一體感兩個觀點闡釋：

1. 男外女內角色分派的家族本位視框

首先，受訪者期待伴侶專注育子、家務，應是基於整體家庭經濟與運作的考量，故主張男外女內的角色分派，例如 I 在「男外女內的家務角色分派」所述：誰賺得多就誰出門 (I2: 110)；這種角色分配思維亦見於先前的文獻中 (邱獻輝、葉光輝, 2012)。雖然受訪者忽略社會經濟結構存在的性別不平權，但其立場應非僅出於私利，而是在傳達家族主義的分工觀點：夫妻角色分派的重點旨在讓家庭有最好的收入與運作；在此原則下，個體應該善盡被分派的角色與義務；故其初衷應為求取家庭最大的福祉，而非為了維護父權而策略性地指責伴侶。其次，受訪者力行傳統性別角色分派，可能也是展現疼愛妻子的作為，例如 N 不讓妻子工作是欲實踐婚前「一個最幸福的女人就是不必到外面風吹雨打、拋頭露面 (N2: 422)」的親密諾言；而非欲阻斷伴侶自我實現或職涯發展。

綜上所述，較能精確反映施暴者主觀感受者應為華人關係主義的分位性／角色取向思維 (葉光輝, 2002)。

2. 家族一體感在伴侶不貞議題的心理機制

在個人主義的脈絡下，不貞僅被單純視為行為者個人的不當行徑，與他人並無關連 (Vandello & Cohen, 2003)。然而，本研究結果與邱獻輝、葉光輝 (2014) 的發現相仿，皆顯示在華人家族一體感的心理機制下，伴侶不貞會與重要他人至少產生三種關聯：其一，伴侶不貞會傷及丈夫、夫家、娘家臉面，並進一步傷及其福祉，例如「女兒將來要嫁人，怎麼讓人探聽？孩子若要競選民意代表…誰要投他 (G1: 362)」。其二，丈夫處置伴侶不貞時，常顧及子女撫養的福祉而勉強維繫婚姻，例如「為了這個家庭和小孩，我花更多心思經營婚姻 (L2: 254-258)」。其三，丈夫、夫家、

娘家皆有權責糾正不貞婦女，其中丈夫更是責無旁貸，恰如「討客兄的雙方是百分之百該死的！丈夫自然要處理這件事情？」(G1: 212)」。

上述凸顯三個意涵：首先，受訪者認定伴侶不貞後將其殺害的歷程，凸顯其為「關係中的個人」，須顧及「關係中的人們」(子女、長輩等家族重要他人)(Ho, 1998)，戮力實踐關係主義之分位責任，但忽略伴侶互動的自發情感、慾欲效益(葉光輝, 2002)。其次，從家族一體或臉面的角度來看，認定伴侶不貞後予以私刑、甚至殺害，似乎是符合傳統關係主義的貞節規範，但現代法律並未授權丈夫私刑不貞伴侶，更何況僅是「認定」伴侶不貞！隨著通姦除罪化的國際趨勢，受訪者仍僵化於男尊女嚴的貞節態度、及丈夫得以私刑不貞伴侶的思維，實不利於現代社會的適應。其三，配合受訪者基本資料的檢視，可發現其多屬中壯老年、居處中南部的中低社經地位者(見表一)，此恰好是文獻所述之傾向認同傳統文化族群(Lu & Gilmour, 2004; Wan, Chiu, Peng, & Tam, 2007)，其在社會變遷時，通常比較弱勢，若遇有經濟壓力、缺乏資源時，即較容易產生親密暴行(楊士隆, 1998；Abramsky et al., 2011; Kim, Grogan-Kaylor, Han, Maurizi, & Delva, 2012)，此暗示受訪者應屬台灣社會變遷過程中較需協助的族群。

二、從伴侶衝突到殺害不貞伴侶：關係主義脈絡下的信任崩解／敵意湧現

「信任崩解後的敵意湧現」是頗值得討論的結果之一。就本研究結果脈絡來看，此心理狀態位於「遠因：角色默契消逝的伴侶衝突」與「爆發：親密暴行質變、憤恨殺害伴侶」之間，故研究者揣思：從受訪者伴侶衝突到惡化成殺害伴侶的心理歷程中，其是否扮演促發的角色？

現有文獻揭示：認定伴侶不貞的親密殺人機制相當複雜，危險因子亦多，例如集體主義脈絡下的男性／家族性道德臉面的嚴重損傷(邱獻輝、葉光輝, 2014；Vandello & Cohen, 2003)、性忌妒／分離(Block & Christakos, 1995; Chimbos, 1998; Serran & Firestone, 2004; Wilson & Daly, 1994)、父權宰制失落的反擊(即反擊假說)(Avakame, 1999)、反社會性格(王珮玲, 2012；林明傑, 2009；Block & Christakos, 1995; Dutton & Kerry, 1999)、依賴或邊緣性格(林明傑, 2009；侯崇文, 1999；Dutton & Kerry, 1999; Serran & Firestone, 2004)、精神耗弱與情緒崩潰的激情性危機(邱獻輝、葉光輝, 2012; 2014; Dutton, 2007)等。雖有文獻顯示不貞會引發伴侶信任危機(Sauerheber & Disque, 2016; Gottman, 2015)，然未進一步將信任議題連結到伴侶不貞促發的親密暴力、甚至親密殺人。

由於本研究結果顯示：信任崩解／敵意湧現在受訪者認定伴侶不貞、進而殺害的歷程中頻繁出現。故以下擬以此結果為基礎，嘗試詮釋信任崩解／敵意湧現在受訪者殺害伴侶心理歷程的可能意義：其一是促發親密暴力產生質變，其二是激烈化男性阻攔策略。

(一) 親密暴力產生質變

受訪者在認定伴侶不貞前即普遍有親密暴行，然而比較認定伴侶不貞之前、後的親密暴行，可發現兩者性質迥異(見表3)，例如認定伴侶不貞前，受訪者因為「她管孩子，把他的耳朵拉到受傷才揍她(H1: 639)」，此乃未盡傳統女主內角色責任所致，故而「動手修理她、把她教乖(L2: 294)」，彼時雖情緒不佳，然施暴仍有「節制(L2: 294)」，故較輕微。相對的，受訪者在認定伴侶不貞後，不僅施暴信念有欲置之於死地的動刑意圖，情緒也憤恨到無法控制，以致出現宣洩式的攻擊殺人行徑。

表3 受訪者認定伴侶不貞前、後的親密暴行比較

比較項目	「認同親密暴力為必要之惡」	「通姦私刑處之」
施暴信念	未盡女主內的角色期待且屢勸不聽	違反貞節規範
情緒狀態	生氣、不滿	極度憤恨
施暴行為	尚能控制	幾乎失控
施暴意圖	矯正／教導；警告	私刑；欲置之於死地
嚴重程度	輕則言語辱罵、重則受傷送診	輕則重傷、重則死亡

由於「信任崩解後的敵意湧現」處於親密暴行質變的前後之間，故推測其在受訪者認定伴侶不貞之際，可能具有促發親密暴力惡化、變質的效果。

(二) 激烈化男性阻攔

「信任崩解後的敵意湧現」如何促發受訪者的親密暴力變質、惡化成親密殺人呢？研究者揣測可能是激烈化阻攔伴侶之故。男性阻攏的機制如演化論所述：男性面臨伴侶不貞的威脅時會以阻攏策略來防止伴侶不貞；當不貞的顧慮越強，阻攏策略亦越激烈、以致可能促發越嚴重的親密暴行（Kaighobadi et al., 2008）。

何以受訪者對伴侶不貞的顧慮會增強？可能是其在傳統高脈絡溝通的慣性下，彼此猜忌與敵意不斷惡化，以致信任崩解。此推測乃基於「角色分派的默契不再、溝通失能」的內容—受訪者在關係角色化的思維下，認為伴侶若能依循男外女內的角色期待，即可建立起同心、信任與默契，恰如「一個眼神、一個動作就知道彼此的意思…還要講那麼多嗎？」(G2: 543)，此反映出華人的高脈絡風格（Varnum et al., 2010; Yang et al., 2011）。惟，伴侶若隨著台灣社會的變遷，採取不同於傳統性別角色與貞節思維時，可能會做出令受訪者意料之外的舉動，形成誤解；受訪者若因心急、拙於言語、又採取過度阻攏策略時，就可能演變成衝突、猜忌的窘境。從社會認知的歷程來看，當受訪者存有伴侶外遇的懷疑心向時，即傾向從互動中反覆詮釋、並蒐集得以印證其心向的資訊，從而鞏固伴侶外遇的認定（Kunda, 1999）。

認定伴侶不貞後，受訪者勢必面臨更強烈的威脅感。不貞意味著情感的背叛，此將使受訪者對自己、伴侶、彼此關係都產生質疑，並陷入害怕、無助、過度警覺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苦境（Sauerheber & Disque, 2016）、且難以復原（Gottman, 2015），恰如 F 所述：「(情夫開車來家裡接妻子出遊)……我帶著孩子，看著他們，希望有人可以有所作為，大家卻都在閃我……是你們先對不起我(F1: 376)！」如此高張力的被拋棄經歷，難免引發受訪者產生極度的羞辱感與敵意，並造成危及自我的警訊，故而容易激發生物本能的 fight-flee-freeze 反應，繼而注意力窄化、僵化，只關注攻擊或逃跑，或茫然於兩者競合之中（Levine, 2010），此際出現情緒失控、行為暴衝、演變成親密殺人的機率就可能遽升。

綜上所論，從關係主義來檢視受訪者殺害不貞伴侶的心理歷程，可見其強力實踐傳統華人的分位角色規範，但並未隨著社會變遷、女性主體意識崛起的趨勢調整既有的父權思維，以致伴侶間的情感經驗失落、性親密未見滿足，代之以信任崩解／敵意湧現，顯露出關係主義脈絡中伴侶互動之分位責任、情感、慾欲三者疏離、扞格的窘境（葉光輝，2002），最後導向殺害伴侶憾事。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從華人關係主義出發，遵循建構主義研究典範，進行文本的共識質性分析，共彙整出五個範疇（共 14 個主題）。研究結果顯示多數受訪者秉持「關係主義的男性貞節信念」，且在殺害伴侶前即與伴侶存在著「角色默契消逝的伴侶衝突」；在雙方衝突不斷、溝通失能的氛圍下，受訪者根據彼此互動的訊息認定伴侶不貞，致其對伴侶產生「信任崩解後的敵意湧現」，最後在憤恨極度積累後，惡化成「親密暴行質變、憤恨殺害伴侶」的憾事；綜觀此一殺害伴侶歷程，似為「從角色默契消失到信任崩解／敵意湧現的惡化歷程」；惟如今回首前塵，莫不「後悔」自己的殺妻行徑。整體來看，受訪者深受傳統華人關係主義的影響，戮力實踐關係主義的分位角色規範與貞節信念；相對的，亦缺乏現代性別平權、通姦除罪化的觀念；同時對家暴法令、伴侶溝通、求助資源、自我調適等的資訊與應用能力較弱，以致伴侶間缺乏情感與慾欲的滿足，實為台灣社會變遷過程中頗需協助的族群。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結果有幾項限制：

首先，認定伴侶不貞的男性親密殺人機制頗為複雜，本研究所採之華人關係主義與貞節信念僅是部分的關鍵影響要素；故應用本研究結果時，仍須結合相關危險因子，再進行綜合考量。

其次，華人關係主義與貞節思維皆屬於鉅觀文化層次的概念，其對微觀個人心理社會的影響可能因為個體先天氣質、成長環境、生命經驗……等的差異而有不同；故運用本研究結果於案例解讀時，須考量個別差異。

再者，本研究旨在探討台灣男性殺害不貞伴侶的心理機制，鑑於親密殺人乃為極致的親密暴行，故所得結果未必能推論到較輕微的親密暴力。

此外，本研究多數受訪者的伴侶已過世，加上親密關係與不貞議題的隱私性頗高，即使是重要他人也未必能夠掌握客觀的事實，故本研究結果僅能視為受訪者主觀敘說的意義詮釋與建構；但這並不影響本研究的價值，因為光是懷疑伴侶不貞就會顯著提升親密暴力的機率（Starratt et al., 2008）。

最後，本研究受訪者與受害伴侶的關係包括妻子、前妻與同居人，且共同生活時間介於 2-27 年，雖皆符合親密關係之概念，然變異頗大，可能影響研究結果。例如不同親密關係會面臨不同的法律／道德約束、或子女撫養議題，不同的共同生活時間亦會影響彼此的生命經歷與情感連結，此皆可能進一步影響研究結果。惟，本研究計劃僅一年，期限內不易尋找○○○變異小、又符合受訪條件的受訪者；但此確為本研究結果限制，應用時宜保守為之。

三、建議

（一）未來研究建議

其一，本研究推測「信任崩解後的敵意湧現」可能是惡化親密暴行的原因之一，促發受訪者從相對輕微的親密暴行變質成致伴侶於死的私刑行徑。後續研究可進一步檢視此推測的可能性。

其二，本研究雖已初具結論，但是考量本研究受訪者與受害伴侶的關係包括夫妻、前妻、同居，共同生活時間介於 2-27 年，變異頗大，致使本研究結果的應用有所限制；建議後續研究的設計可留意這些變異在施暴者的價值信念、法律顧慮、子女關注之影響性。

其三，雖然不貞是親密殺人的重要前導事件，然並非所有認定伴侶不貞者皆會演變成親密殺人之舉，有些僅促發言語暴力、抑或輕微的肢體暴力（如摑掌），有些則嚴重到需住院治療，但亦有平和收場、未引發親密暴力者；後續研究者不妨參閱本研究結果，對不同施暴嚴重程度者進行量化的比較調查；調查時可融入伴侶的夫妻／前妻／同居關係、共同生活時間等變項，以彌補本研究的限制，抑或融入信任／敵意、分位性／情感性／慾欲性等概念，以更有效概念化貞節對親密暴力的影響機制。

（二）實務建議

試根據本研究結果提出三點實務建議：

其一，本研究結果顯示：受訪者殺害不貞伴侶的歷程中，華人貞節信念與關係主義思維持續產生機制作用；此對現有強制諮商處遇頗具啟發性。目前國內家暴專監的處遇仍以西方女性主義的權控觀點為主，並無本土文化考量。鑑於已有親密暴力收容人在賦歸社會期間，續因認定伴侶不貞而將其殺害，凸顯處遇成效的爭議。建議未來處遇除了以性別平權為介入目標，亦應根據此類案主的特徵規劃方案、並融入華人文化考量，以期深度理解其主觀感受、化解心理癥結，避免僵固於舊時認定伴侶不貞引發的心理創傷或失能之因應模式，徒增出獄後的再犯機率。

其二，心理專業團體的積極介入。在傳統觀念中，適應危機者常會先求助親友；惟，若情況棘手，重要他人又不當涉入，則可能會惡化處境，恰如本研究受訪者的案例所示。基本上，若像

本研究受訪者已陷入施暴危機時，實應有心理、社工、精神醫療等專業人員積極介入；此外，為了避免高危險者缺乏病識感，專業團體平時宜在社區、教育機構廣泛倡導心理求助的概念。

其三，政府應強化「認定伴侶不貞、促發親密暴力」高危險群的防治教育，協助認同關係主義者在實踐分位規範時，亦宜顧及情感與慾欲的滿足；並且認識家暴法令、性別平權、通姦除罪化、伴侶溝通、自我調適與求助管道等資訊與應用能力，以期杜漸防微，預防親密暴力、乃至殺害伴侶的憾事。

參考文獻

- 王珮玲（2012）：親密伴侶殺人案件之分析：以男性謀殺女性案件為例，*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5(2)，231-266。[Wang, P. L. (2012). Intimate partner femicide. *Formosa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25(2), 231-266.]
- 林明傑（2009）：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與快速評估之進階實務。*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2)，305-316。[Lin, M. C. (2009). Advanced practice on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stratification for domestic violence. *Asian Journal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Offense*, 5(2), 305-316.]
- 邱獻輝、葉光輝（2012）：從傳統華人貞節觀念探討男性殺妻。*本土心理學研究*，38，43-100。[Chiou, H. H., and Yeh, K. H., (2012). Exploring wife-killing homicid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fidelity.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38, 43-100.]
- 邱獻輝、葉光輝（2014）：臉面在教唆殺妻歷程的心理意涵：華人臉面理論的應用。*人文及社會集刊*，26 (3)，183-523。[Chiou, H. H., & Yeh, K. H. (2014). The psychological meaning of face within the instigation of intimate partner femicide: Application of Chinese face theory.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26(3), 483-523.]
- 侯崇文（1999）：殺人事件中犯罪者與被害者關係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二）*，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頁 23-60。[Hou, C. (1999). The study on relations between criminals and victims in homicide. *Criminal Politic and Research*, 2, 23-60. Taiwan Ministry of Justice.]
- 陳顧遠（1992）：*中國婚姻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Chen G. Y. (1992). *The history of Chinese marriage*.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 費孝通（1947）：*鄉土中國*。上海：觀察社。[Fei, X. (1947). *Local China*. Shanghai, China: Observation Society.]
- 溫毓師（2006）：中國「貞節觀」文化對婦女的影響兼論心理特質探討。*華梵人文學報*，6，33-76。[Wen, Y. S. (2006). “The chastity view” of Chinese women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psychology and culture. *Huafan Journal of Humanities*, 6, 33-76]
- 楊士隆（1998）：*殺人犯罪：多重面向之殺人犯調查研究*。台北：五南。[Yang, S. L. (1998). *Criminal killer: The research on multi-dimension on criminal homicide*. Taipei: Wu-Nan Book Inc.]

- 楊國樞 (2004)：華人自我的理論分析與實徵研究：社會取向與個人取向的觀點。本土心理學研究，**22**，11-80。[Yang, K. S. (2004).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Chinese self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and individual orientation.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22, 11-80.]
- 葉光輝 (2002)：「關係主義」：論華人際互動關係的要素、來源及變化歷程。載於葉啓政 (主編)，*從現代到本土* (229-256)。台北：遠流。[Yeh, K. H. (2002). “Relationalism”: On the elements, sources and change processes of Chinese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In C. J. Yeh (Ed.), *From Modernity to the Indigenization* (pp. 229-256). Taipei: Yuan-Liou.]
- 葉光輝 (2009)：華人孝道雙元模型研究的回顧與前瞻。本土心理學研究，**32**，101-148。[Yeh, K. H. (2009). The dual filial piety model in Chinese culture: Retrospect and prospects.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32, 101-148.]
- 葉光輝、黃宗堅、邱雅沂 (2006)：現代華人的家庭文化特徵：以台灣北部地區若干家庭的探討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25**，141-195。[Yeh, K. H., Huang, T. C., & Chiu, Y. Y. (2006).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odern Chinese family culture: A study of 24 families in northern Taiwan.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25, 141-195.]
- Abramsky, T., Watts, C. H., Garcia-Moreno, C., Devries, K., Kiss, L., Ellsberg, M., Jansen, H. A. F. M., Heise L. (2011). What factors are associated with recent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findings from the WHO multi-country study on women's health and domestic violence. *BMC Public Health* 2011, **11**, 109. Retrieved 5, September, 2014 from <http://www.biomedcentral.com/1471-2458/11/109> DOI://10.1186/1471-2458-11-109
- Arnocky, S., Sunderani, S., Gomes, W., & Vaillancourt, T. (2015). Anticipated partner infidelity and men's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The mediating role of anxiety. *Evolutionary Behavioral Sciences*, 9(3), 186-196.
- Avakame, E. (1999). Females'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and intimate femicide: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the backlash hypothesis. *Violence and Victims*, 14, 277-291.
- Block, C. R., & Christakos, A. (1995).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 in Chicago over 29 years. *Crime and Delinquency*, 41, 496-526.
- Boyce, S., Zeledón, P., Tellez, E., & Barrington, C. (2016). Gender-specific jealousy and infidelity norms as sources of sexual health risk and violence among young coupled Nicaraguan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06(4), 625-632. DOI: 10.2105/AJPH.2015.303016
- Buss, D. M., & Duntley, J. D. (2011). The evolution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6, 411-419. DOI: 10.1016/j.avb.2011.04.015

- Charmaz, K. (2000). Grounded theory: Objectivist and constructivist methods. In N. K. Denzin & Y. 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2nd ed., pp. 509-535). Thousand Oaks, CA: Sage.
- Chimbos, P. D. (1998). Spousal homicides in contemporary Gree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ology*, 39(2), 213-223.
- Corbin, J. & Strauss, A. (2008).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3r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Dobash, R. E., & Dobash, R. P. (1979). *Violence against wives*. New York, NY: Free Press.
- Dutton, D. G. (2007). *The abusive personality: Violence and control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New York, NY: The Guilford Press.
- Dutton, D., & Kerry, G. (1999). Modus operandi and personality disorder in incarcerated spousal kill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 Psychiatry*, 22(3-4), 287-299.
- Gottman, J. M. (2015). *Principia amoris: The new science of love*. New York, NY: Routledge.
- Guba, E. G. & Lincoln, Y. S. (2005). Paradigmatic controversies, contradictions, and emerging confluences. In N. K. Denzin & Y. S. Lincoln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3rd ed., pp. 191-215). Thousand Oaks, CA: Sage.
- Hall, E. T. (1976). *Beyond cultur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and Company.
- Hartnett, K., & Blow, A. J., (2005). Infidelity in committed relationships II: A substantive review.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31, 217-233.
- Hill, C. E., Knox, S., Thompson, B. J., Williams, E. N., Hess, S. A., & Ladany, N. (2005). Consensual qualitative research: An update.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2(2), 196-205.
- Hill, C. E., Thompson, B. J., & Williams, E. N. (1997). A guide to conducting consensual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25, 517-572.
- Ho, D. Y. F. (1993). Relational orientation in Asian social psychology. In U. Kim & J. W. Berry (Eds.), *Indigenous Psychologies: Research and Experience in Cultural Context* (pp. 267-284). Newbury Park, CA: Sage.
- Ho, D. Y. F. (1995). Selfhood and identity in Confucianism, Taoism, Buddhism, and Hinduism: Contrasts with the West. *Journal of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r*, 25, 115-139.
- Ho, D. Y. F. (1998).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relationship dominance: An analysis based on methodological relationalism.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1), 1-16.
- Howell, J. W., Gilbert, S. E., & Gordon, K. C. (2016). Understanding and treating infidelity. In K. T. Sullivom & E. Lawrence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relationship science and couple interventions* (pp. 113-127).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su, F. L. K. (許娘光)(1985). The self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In A. J. Marsella, G. Devos, & F. L. K. Hsu (Eds.), *Culture and Self: Asian and western perspectives* (pp. 24-55). NY: Tavistock.
- Hwang, K. K. (2012). *Foundations of Chinese Psychology: Confucian Social Relations*. New York: Springer.
- Jin, X. & Keat, J. E. (2010). The effects of change in spousal power o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Chinese immigrant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5(4), 610-625.
- Kaighobadi, F., Starratt, V. G., Shackelford, T. K., & Popp, D. (2008). Male mate retention medi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emale sexual infidelity and female-directed violence.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44, 1422-1431.
- Kim, H., Grogan-Kaylor, A., Han, Y., Maurizi, L., & Delva, J. (2012). The association of neighborhood characteristics and domestic violence in Santiago, Chile. *Journal of Urban Health: Bulletin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Medicine*, 90(1), 41-55.
- Kunda, Z. (1999). *Social cognition: Making sense of people*.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Levine, P. A. (2010). *In an unspoken voice: Flow the body releases trauma and restores goodness*. Berkeley, CA: North Atlantic Books.
- Lu, L. & Gilmour, R. (2004). Culture, self and ways to achieve SAW: A cross-cultural analysis. *Journal of Psychology in Chinese Societies*, 5, 51-79.
- Nederlof, A. F., Murdis, P., & Hovens, J. E. (2014). Anger, anxiety, and feelings of delusional threat as predictors of aggressive attitudes: An experimental mood induction study in a non-clinical sample.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57, 25-30. DOI: 10.1016/j.paid.2013.09.006
- Pence, E. & Paymar, M. (1993). *Education groups for men who batter: the Duluth model*. Duluth, Minnesota: Minnesota Program Development.
- Sauerheber, J. D. & Disque, J. G. (2016). A trauma-based physiological approach: Helping betrayed partners heal from marital infidelity. *The Journal of Individual Psychology*, 72(3), 214-234.
- Serran, G. & Firestone, P. (2004).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 A review of the male proprietariness and the self-defense theorie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9, 1-15.
- Shiraev, E. B. & Levy, D. A. (2017).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Critical thinking and contemporary applications* (6th). New York, NY: Routledge.
- Starratt, V. G., Goetz, A. T., Shackelford, T. K., & McKibbin, W. F. (2008). Men's partner-directed insults and sexual coercion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3, 315-323.
- Triands, H. C. (1995).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Vandello, J. A. & Cohen, D. (2003). Male honor and female fidelity: Implicit cultural scripts that perpetuate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4(5), 997-1010.

- Varnum, M. E. W., Grossmann, I., Kitayama, S., & Nisbett, R. E. (2010). The origin of cultural differences in cognition: The social orientation hypothesis.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0*(1), 9-13.
- Wan, C., Chiu, C. Y., Peng, S., & Tam, K. P. (2007). Measuring cultures through intersubjective norms: Implications for predicting relative identification with two or more cultures.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8*, 213-26.
- Weizman, A. (2014). Women's and men's relative status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Ind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40*(1), 55-75.
- Wilson, M., & Daly, M. (1994). Spousal homicide. *Juristic, 14*(8), 1-14. Statistics Canada, Ottawa: Canadian Centre for Justice Statistics.
- Yang, T., Morris, M. R., Teevan, J., Adamic1, L. A., & Ackerman, M. S. (2011). *Culture matters: A survey study of social Q & A behavior*. Present in Proceedings of the Fifth International AAAI Conference on Weblogs and Social Media. Barcelona, Catalonia, Spain.

收稿日期：2017年02月16日

一稿修訂日期：2017年02月22日

二稿修訂日期：2017年07月27日

三稿修訂日期：2017年08月10日

接受刊登日期：2017年08月16日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018, 49(3), 461-486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The Deterioration Process Resulting from the Loss of Role Understanding to the Emergence of Hostility: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 Caused by Accusations of Infidelity

Hsien-Huei Chiou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ccusing one's partner of infidelity is one of the major causes stated by offenders when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 occurs. Much research has been undertaken concerning this issue among western research literature, but most of them lacked cultural considera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sychological process of homicide. In Taiwan, researchers who investigated this topic with Chinese cultural consideration undertook only narrative research based on a single participant, which only presented the specific experience from an individual's perspective and thus generalization is limited. Therefore, there is a gap within the literature on this topic area. This study is based on Chinese Relationalism perspectives and is designed to comprehensively construct the psychological mechanism behind this type of homicide. Participants of this study consisted of ten male prisoners who accused their partners of infidelity and were convicted of homicide. Consensual qualitative research (CQR) was applied to analyze interview scripts, along with consulting written verdicts, criminal records, and records maintained by social workers. The results revealed one characteristics category and four process categories. The former was "*Personal thoughts: Male thinking related to fidelity based on Chinese Relationalism*". The later includes (*a*) *Fundamental reasons: couple conflicts along with the loss of role understanding*; (*b*): *Proximate reasons: the emergence of hostility after losing trust*; (*c*) *Explosion: the worsening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accumulated rage leading to intimate homicide*. (*d*) *Looking back: regret*. There were several implications from these results. Firstly, based on Chinese Relationalism, the interviewees' homicide process seemed to be "a deterioration process resulting from the loss of role understanding to the emergence of hostility." Secondly, based on the results, it could be hypothesized that "during the process of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 the loss of trust and the emergence of hostility caused by partner infidelity might be an important reason for the worsening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However, no research literature has discussed the role of the trust/hostile related to the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 caused by accusation of infidelity; thus, this would be an important area for future research to explore.

KEY WORDS: Chinese Relationalism, Cultural Consideration, Infidelity,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